

核准文號：
新竹市政府

105 年 1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1050015650 號函核定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			學校代碼	1	8	3	3	0	7			
校址	(30093)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124 號			電話	03-5384332 轉 307	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hhjh.hc.edu.tw/			傳真	03-5403642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招生種類	名額 (不含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各 1 名外加名額)							
							男生	女生					
					橄欖球	15				-			
					桌球	7				7			
					手球	8				-			
					合計					3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橄欖球	桌球	手球		射箭						
		測驗時間	105 年 5 月 7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田徑場	桌球場	手球場		生活廣場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	100 公尺 【20%】	正手下旋拉 【20%】	S 型運球 【10%】		近距離射姿 【50%】						
			1600 公尺 【20%】	反手下旋拉 【20%】	立定十級跳 【10%】		50 公尺 18 箭測驗 【50%】						
		分組比賽 【60%】	分組比賽 (敗賽) 【60%】	手球擲遠【20%】									
				分組對抗【60%】							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 (含) 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若干名 (8 人以下)。							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05 年 5 月 2 日 (一) 至 5 月 5 日 (四)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訓練組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http://www.hhjh.hc.edu.tw/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訓練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 報名表 (正本)。(附件 1) (2) 戶口名簿影本。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。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(需攜帶正本，驗畢後歸還)。 (5) 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 2)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 3) (7) 報考切結書 (附件 4)												

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3 張。

(9)其他：(中)低收證明等。

4. 報名費用：

(1)新台幣 700 元 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
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報名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
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
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費減免 30%，報名時應檢附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
5. 測驗時間：105 年 5 月 7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整。
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 放榜日期：105 年 5 月 9 日 (星期一) 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不另寄錄取書面通知，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。
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 (105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)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(一律傳真複查，須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9. 報到日期：105 年 5 月 16 日 (星期一) 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05 年 5 月 20 日 (星期五)。
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未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於 105 年 7 月 8 日 (星期五) 前繳交至本校註冊組。
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5 年 7 月 8 日 (星期五) 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並不得再報名參加 105 年 7 月 8 日後之其他入學管道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(附件 5) 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(附件 6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編號：

項目：手球 桌球 橄欖球 射箭

姓 名						照片若太大，黏貼時請勿蓋住基本資料即可。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3 張，2 張分別實貼及浮貼於本處，另 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 高	公 分	體 重	公 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 業 學 校	民國	年	月	日畢業	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
通 訊 處	□ □ □					
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報名表正本(附件 1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需攜帶正本，驗畢後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家長同意書(附件 2)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 3)及報考切結書(附件 4)。(各 1 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2 吋大頭照 3 張(黏貼於本報名表黏貼處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其他(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、(中)低收證明、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) 報名費 700 元(低收或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，中低需繳 490 元)。 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5 年 5 月 7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
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
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
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
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5 學年度
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
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
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